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1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鄭璟閔

相 對 人 楊采螢

楊靜玟

債 務 人 楊正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債務人楊正全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37年9月19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1 (二)而債務人楊正全於107年9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2,500,000
02 元，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26日起至122年9月26日止，約定
03 依年金法，按月定額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經
04 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05 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楊正全自113年11月26日
06 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1,304,342元及利息、
07 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債務人楊正
08 全已於108年12月10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以贈
09 與為由移轉並登記予相對人楊采螢、楊靜玟(權利範圍各2
10 分之1)，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11 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
12 約定事項、個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催告函、回
13 執、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
14 地籍異動索引等件正本為證。

15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
16 人及相對人等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
17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
18 相對人等，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務人及相對人等逾期
19 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1 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4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27 附記：

28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30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31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01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02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0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4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5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北區	富台段	558	66.00	全部
	相對人楊采螢、楊靜玫權利範圍各2分之1					

05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51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合 計	面積 單位	
001	95 9	臺南市○區 ○○路00巷 00號	臺南市○ 區○○段 000地號	3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	3	3	3	11	平方 公尺	全部
					6. 35	9. 30	9. 30	4. 95		
相對人楊采螢、楊靜玫權利範圍各2分之1										